

早发现及科学的治疗管理是肺结核最有效控制措施

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2019年全球结核病报告指出:2018年全球的结核病潜伏感染人群约为17亿;中国是全球30个结核病高负担国家之一。WHO估算,我国2018年新发结核病患者86.6万例,仅次于印度居全球第二位,患者数占全球的8.7%。

传染性肺结核患者在咳嗽、打喷嚏、大声说话时,把带有结核菌的飞沫播散到空气中,周围人群吸入带菌飞沫即可能受到感染。呼吸道传播方式大大增加了传染风险。在人口密集的学校、工厂等场所,常因传染性肺结核患者长期滞留而导致结核病聚集性发病。

目前结核病控制最有效的措施是肺结核患者的早发现及科学的治疗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传播。

发病率略低于全国水平
本市结核病疫情呈现四特点

近年来,北京市一直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的防治原则,实施“抓住肺结核患者发现及治疗管理两个核心环节,突出结核病聚集性疫情监测与处置、流动人口结核病控制、学校结核病控制及耐药结核病控制等重点领域”的防治策略,全市结核病防控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结核病疫情逐年下降。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调整肺结核传染病报告分类的通知》结核性胸膜炎归入肺结核的统计要求,2019年全市报告肺结核患者6941例,较2018年的7431例(肺结核6606例、结核性胸膜炎825例)下降了6.6%,肺结核报告发病率率为32.2/10万,较2018年(34.2/10万)下降了5.9%,显著低于全国平均

健康日历 3·24世界防治结核病日

2020年3月24日是第25个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今年的宣传主题是“携手抗疫防痨、守护健康呼吸”。这个主题寓意着在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向好的情况下,另一种通过飞沫传播的慢性呼吸道传染病——肺结核,也是当前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主要传染病,防治工作时不我待。



警惕另一种飞沫传播

抗击疫情 莫忘防“痨”

□本报记者 唐诗



水平的55.4/10万。

北京市结核病疫情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结核病仍是北京市重大公共卫生问题之一。2018—2019年,肺结核报告发病率连续两年跃居甲乙类传染病首位,对首都人民健康构成潜在威胁。

结核病患者中流动人口占相当比例。2019年全市登记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中,流动人口的比例近42%,且多数患者的流出地属于结核病高发地区。流动人口肺结核患者管理已经成为全市工作

的难点和重点。

学校结核病防控任务日益加重。本市共有各类学校3500多所,在校学生人数超过370万,其中普通高等学校数量居全国之首。该人群中聚集性疫情时有发生。

老年结核病防控挑战不容忽视。老年人群因机体免疫力下降,结核感染和发病的风险增加。同时由于老年肺结核患者常伴发其他疾病导致抗结核治疗管理难度增加,治疗转归较差。2019年我市常住人口中65岁以上人口达到11%,但报告肺结核患

者中65岁以上比例达24%,其中北京户籍肺结核患者中65岁以上比例高达32%。

相关链接

疫情期间也应规律复诊取药

记者从北京结核病控制研究所了解到,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避免人群聚集,今年北京市宣传活动主要采取利用“北京结核病防治”微信公众平台策划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知晓情况等线上宣传方式,宣传肺结核防治常识。疫情期间,肺结核患者治疗和复诊需要注意什么?

正在接受抗结核治疗的肺结核患者,疫情期间发烧了应该怎么办?

正在接受抗结核治疗的肺结核患者,如果出现发热,不必惊慌。

首先自我明确一下14天内是否有以下流行病学史:(1)有武汉市及周边地区、或境内其他有病例报告的社区、或境外疫情严重国家或地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2)有与新冠病毒感染者(核酸检测阳性者)接触史;(3)接触过来自武汉市及周边地区、或境内其

他有病例报告的社区、或境外疫情严重国家或地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4)在小范围内(如家庭、办公室、学校班级、车间等场所),出现过两例及以上发热和/或呼吸道症状的病例。

如果没有以上流行病史,体温也未超过38℃,可在家隔离观察的同时,注意休息,清淡营养饮食,对症处理,观察病情变化。如果两天后发热持续不退,症状愈加明显,出现高热、乏力、干咳,甚至伴有呼吸困难、畏寒、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建议您立即去区级定点发热门诊排查,出行的路上注意戴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如果体温超过38℃,建议您立即去附近的定点发热门诊排查。

如果您有以上流行病史,出现了发热、乏力、干咳,或者伴有鼻塞、流涕、腹泻等症状,建议您在做好隔离家人、做好个人防护的同时,尽快到附近的定点发热门诊排查。

肺结核患者绝不能因为担心交叉感染而拒绝规律到定点医院复诊取药

近日,多位肺结核患者提问,鉴于目前对新冠肺炎的担心,暂时想不到结核病定点医院复诊取药了,等疫情状况改善后再说,这是非常错误的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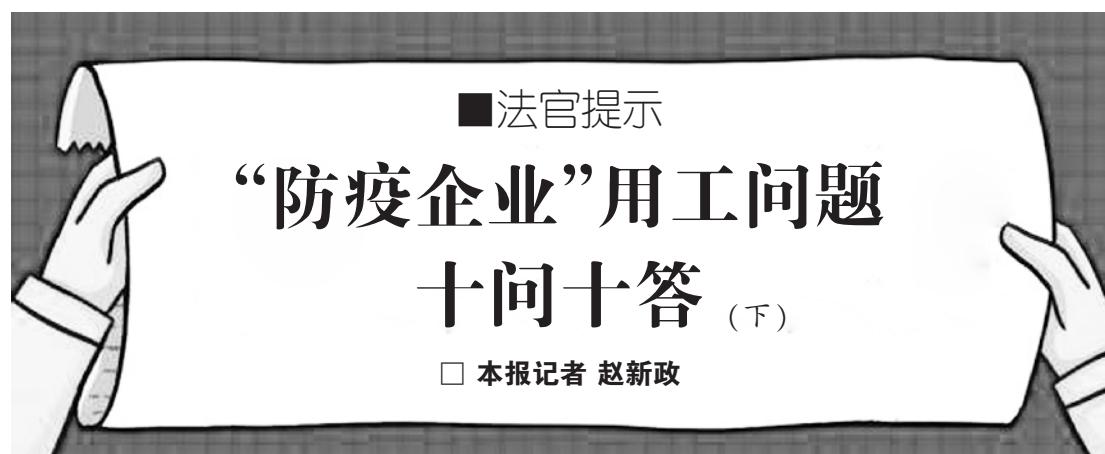
抗结核治疗强调“早期、联合、适量、规律、全程”。其中,规律指每天按时按量服药,以杀灭结核菌并防止耐药菌产生。如果因各种原因间断服药,极易导致抗结核治疗失败,并可能发展为耐药结核病而增加治疗难度。

抗结核治疗中,肺结核患者需要定期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复诊,医生要根据患者的痰检、胸部X线检查、肝肾功能、血常规等相关检查结果,评估抗结核治疗效果及不良反应发生情况,从而决定后续治疗方案。为了保证完成规律、全程的抗结核治疗,建议患者按时做好个人防护,选择距离最近的结核病定点医院复诊取药,以获得最好的治疗转归。

■法官提示

“防疫企业”用工问题

十问十答 (下)



定时工时制度,原则上用人单位无需向其支付加班工资。

问: 因疫情原因导致用人单位停工、停业或者劳动者因疫情原因导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待岗的,应按什么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工资?

答: 区分三种情况支付工资。根据《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非因劳动者本人原因造成用人单位停工、停业的,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提供正常劳动支付劳动者工资;

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但不

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劳动者基本生活费。国家或者本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问: 对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答: 不能。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规定,对新冠肺炎患者、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问: 对新冠肺炎患者、疑似

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劳动的劳动者,用

人单位能否以劳动者患病、不能胜任工作、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企业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等理由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答: 不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规定,对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劳动的劳动者,用人单位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无过失性辞退)、第四十一条(经济性裁员)之规定与之解除劳动合同。

问: 因疫情影响,当事人未能及时就产生的劳动争议申请仲裁,是否适用仲裁时效中止或中断?

答: 仲裁时效中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规定,因受到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内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如劳动者所在岗位系实行综合工时制度,应按照综合计算周期内劳动者的实际工作时间是否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计算,超过部分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加班的,应付不低于300%的工资报酬。

如劳动者所在岗位系实行不